



# 社區發展月刊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期二十第 卷三第  
三十六年二十月 期二十第 卷三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十月

No. 36 DEC. 1974

## 目 錄

專 著

從社會福利世界潮流及各國反貧政策談我國小(安)康計畫(上)

白 秀 雄

1

如何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工作

溟 灏

5

社區通訊

小康計畫貧苦兒童家庭  
自立自強實驗計畫報告

臺灣省兒童福利  
聯合服務中心

白 瑧

12

頭屋社區小康計畫成果簡介

本刊資料室

21

臺灣地區舉辦「仁愛運動會」  
「仁愛園遊會」

本刊資料室

18

臺灣地區舉行「仁愛之夜」

本刊資料室

22

中國社會工作聯合基金會舉行成立大會

本刊資料室

22

中國社會福利協進會加強社區服務

本刊資料室

23

邀大專社團集會研討  
省立大甲高級農工職校仁愛工作隊

本刊資料室

21

省立大甲高級農工職校仁愛工作隊  
社區服務簡介

劉 純

24

本中心與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  
合作編印社會工作辭典

本刊資料室

29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試辦諮詢服務

30

# 從社會福利世界潮流及

## 各國反貧政策談我國小(安)康計畫 (上)

白秀雄

### 壹、前言

自有人類就有貧窮問題存在，到今天，貧窮仍然是大部份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人民的命運。因此，各國政府很早就有救貧的措施，如我國古代，據周禮所載，曾有慈幼、養老、賑窮、恤貧、寬疾及安富等六種措施。在西方，早期的英國，在封建制度下，所有農奴之經濟安全均由其地主負責保護。其後，基督教導致民族國家興起及封建制度之崩潰，農奴從地主束縛下獲得解放，但也失去了經濟安全。一三四九年之愛德華勞工法，雖為地主企圖獲得足夠的農工而以懲罰控制乞丐的一連串類似立法之開始，但是，它也可以說是政府謀求解決貧窮問題、認識貧困的存在需要救濟的開始，簡言之，亦即公共救濟的濫觴。不過，一直到十六、七世紀，英國政府對貧窮問題所採取的措施，都是懲罰性的、抑制性的辦法，妨礙了公正、明智的救濟行政之發展，其結果，貧戶戶數日增，濟貧稅負擔日益增加。(註一)

早期中外各國的救貧措施，從現代的觀點予以評論，毫無疑問的，是非常落伍而不入道，然而，它是人類致力於救貧工作的開始，經過幾世紀的演進，今天，現代福利國家的反貧政策，與早期的救濟措施，已有了顯著的不同：

第二、從事後的補救發展為注重事先的預防

大家已瞭解在制定社會福利計畫以應付因社會失調及功能喪失所造成的问题時，事先的預防比事後的補救較為可取。了解社會及經濟情況，及認識問題的根源，可導致社會「免疫」技術的發展，如醫藥方面的免疫措施，今天已大大減少很多疾病的發生。過去，一般社會福利設施通常只注重對工業化所引起的社會問題謀求改善。求才求職失調，使無收入來源的破碎家庭日益增加，新的都市貧民窟等，只是社會進步與經濟發展未能平

因為順應時代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大家開始注意到競爭上機會的不平等，包括教育、訓練、就業、住宅等，譬如美國黑人與白人之間，因種族偏見與歧視，黑人得不到平等的教育、訓練、就業與住宅的機會，其結果

因爲順應時代的經濟及社會發展，大家開始注意到競爭上機會的不平

### 第一、由消極的發展為積極的

大家已瞭解在制定社會福利計畫以應付因社會失調及功能喪失所造成

的問題時，事先的預防比事後的補救較為可取。了解社會及經濟情況，及認識問題的根源，可導致社會「免疫」技術的發展，如醫藥方面的免疫措

衡的一些後果而已。經濟計畫之彌補缺陷、避免落伍、計畫充分利用經濟潛能等功能已普遍被接受。然而，社會計畫一向總是跟在後頭，逐一檢拾新產生的社會問題的碎片。今天，社會福利的預防性計畫，已逐漸引起大家的注意、瞭解與支持。

### 第三、從隨意的施捨發展到側重事實的探究和問題的分析

對於貧窮及其他各種社會問題，運用有系統的方法和客觀的態度作實地考察，大量搜集有關的事實資料，予以統計分析，以資明瞭及改進貧窮及其他社會問題，對貧窮問題的實地調查，明瞭貧民生活情形，貧窮的根源及貧民的意願，對於反貧政策有重大影響。

### 第四、從地方的發展為全國性的計畫與組織

早期有關貧民立法，都是地方自行負責籌款及訂定貧民的照顧方案。

但是，到了今天，社會問題日益增加，日趨複雜，社會問題的多元性質，以及貧窮問題惡性循環的特徵，已不再是地方的計畫與組織所能應付的，因此，逐漸由地方的計畫與組織發展為全國性的計畫與組織。

### 第五、從對少數人的服務發展到對全體大眾的服務

過去的救貧政策是以貧困者為對象而予以救濟，因此貧困者，僅佔全體人口的極少數。今天的反貧政策可以說是福利政策，創造就業機會，加強就業輔導，以提高入人的生活水準，並建立社會保險完整體制，以集體的力量保障大家的經濟安全，其對象是全體大眾。

### 第六、從少數人參與服務發展為大眾參與服務

從人類歷史來看，早期救貧工作是由民間的慈善、公益、宗教團體辦理，其後始由政府的社政機關辦理，但是，不論是民間或是政府辦理，在以往只是少數人參與救貧工作。今天，政府與民間協力並舉，政府除了本身大力推動反貧政策外，並致力於發動社會整體力量來協助政府推動反貧

政策，使得反貧工作成為一種大眾參與的全面工作，一方面結合工商企業界，推廣民間反貧工作，另一面建立志願服務體制，結合社會上熱心人士，尤其是知識青年，服務貧民，造福人類。

### 第七、從非專業發展到運用專業的方法提供服務

由農業社會進入工業社會，精密分工技術專門化的現象日益增加，反貧措施為確保其服務的功效，以實踐社會福利的目標，乃運用社會工作專業的知識、方法與技術，為貧民提供服務。因此，今天為貧民服務的工作人員，都必須經過社會工作教育和訓練，以把握有效的社會工作專業方法和技術，始能有效地為貧窮提供各項服務。（註二）。

## 貳、英國反貧政策

英國政府謀求解決貧窮問題，是自一三四九年之愛德華勞工法開始，到了一六〇一年英國伊麗莎白女皇復頒佈貧民法，此乃即前幾世紀貧民救濟立法的法令集成，它代表英國早期有關貧民立法經三、四世紀演變的最後形態，它影響了以後幾世紀的思想與行動，妨礙了公正、明智的貧民救濟政策的發展，其結果，貧民戶數日增，濟貧稅負擔日益增加，反對貧民法愈來愈嚴厲，因此，不時任命組成皇家委員會予以研究、修正。至廿世紀初，這種貧民立法又經過一番革命性的修改。當時，英國工人面臨嚴重的失業與貧窮問題。自由黨於一九〇五年選舉勝利，掌握政權，即開始致力於貧民立法的改進及失業者的救濟工作。是年十二月，新政府組織「貧民立法及救濟問題委員會」，在漢彌頓爵士的主持下，對貧民及立法的理論及其產生的結果，作一番精密的研究，並於一九〇九年提出報告書，強調積極的預防較消極的救濟尤為重要，並建議廢止懲罰性濟貧辦法，代以適合人情的公共救助計畫，取締混合式救濟院，以及實施社會保險計畫。於是，英國自一九〇九年起，有關反貧的各種法案陸續經過國會完成立法

程序，如一九一一年國民保險法，使工人患病及失業者獲得安全保障，一九二五年的寡婦孤兒及養老金法，使鰥寡孤獨者及老年人獲得安全保障，一九三四年失業救助法，設立失業救助局，主持失業救助的工作，一九三九年，該局擴大範圍，而改名為救助局。一九四一年六月，歐戰方酣，

德機炸彈不停地投在附近，英國聯合政府在邱吉爾領導下，開始對整個反貧政策，作一革命性的評估，並敦聘倫敦大學政經學院院長貝佛里奇主持「社會保險及有關事業各部會聯合委員會」。該委員會經十八個月的調查研究，於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公佈「社會保險及其他有關服務報告書」——通稱為「貝佛里奇報告書」。該報告指出當時英國五大社會病態為：貧、病、愚、鬱和惰。此一報告及建議，立即為政府為改革之依據，陸續通過下列各種法案，建立一個周詳的社會安全制度：家庭津貼法，國民保險及工業傷害保險法，國民救助法及國民保健服務法。（註三）根據上述五項新法令所實施的各種措施，是在保障國民生活安定，維持國民身體健康，促進國民充分就業，俾使全國國民均無遭受貧窮的憂慮。

## 一、家庭津貼（註四）

英國早期有關貧窮問題的調查研究報告，如一八九七年布斯的「倫敦人民的生活與勞動」，一九〇一年郎崔的「貧窮：鄉鎮生活之研究」，一九一五年巴來和波納特赫斯特的「生計與貧窮」，顯示出貧窮問題嚴重影響家庭生活，使得許多社會改革家紛紛主張政府應給予兒童或家庭以經濟的補助，俾能克服生活的困難。貝佛里奇報告書即主張為維持家庭的經濟安全，政府除實施社會保險制度外，並有實施家庭津貼辦法的必要。英國巴力門乃依據貝氏報告書的建議，於一九四五年元月通過家庭津貼法，並自一九四六年八月開始實行。據該法的規定，凡有子女一個以上的家庭均可申請補助，其子女的年齡限制為未滿十五歲的正常兒童，未滿十六歲身心方面有缺陷的兒童，及未滿十八歲而仍在學校求學或在工商職業界做學

徒的兒童和青年。此種津貼由國庫支給，據統計，英國年約三百五十萬以上的家庭，五百五十萬以上的兒童接受此項津貼。

## 二、國民救助（註五）

英國一九四六年國會通過的國民救助法可說是貧民法的替代。一九四二年貝佛里奇報告書曾指出為實現社會安全的理想，對於不在國民保險範圍內而無力謀生的國民，有予救助的必要。根據該報告書的建議，國會於一九四六年通過國民救助法。由此可見國民保險制度是英國抵禦貧窮的第一道防線，而國民救助制度可說是英國抵禦貧窮的第二道防線。國民救助法於一九四八年七月開始實施，使英國有三百數十年歷史的早期貧民法完全廢止。

國民救助法有下列幾個重要的目的：（1）廢止過去的公共救助機關和貧民法，（2）將國民保險以外的救助責任由過去的救助局改為現在的國民救助局，（3）對於受救助人士予以職業指導及訓練，並將恢復正常職業的責任移轉至國民救助局，由該局舉辦「重建中心」去負擔此一責任，（4）由國民救助局舉辦「收容中心」，並準備臨時的膳食和住所，使無固定生活的貧民暫獲安置，（5）責成地方政府為需要照顧及保護的人民供應居住設備，（6）授權地方政府辦理盲人及身心有缺陷者的福利工作，（7）責成地方政府保護醫院病人的動產。（8）責成地方衛生機關將無人料理的屍體埋葬或火葬。

英國國民救助的主要方式有下列二種：（1）現金救助，即對於貧民、盲者、聾啞者、患肺病者、肢體殘廢者及年老而未能享受養老金利益者，每週予以現金救助。此外，在國民保健法下：如有配眼鏡、鑲牙及施行外科手術而無力繳付規定之最低費用者，亦得向國民救助局申請救助。（2）福利服務，即對老人、病人、盲者、聾啞者、殘廢者及心理不健全者之各種福利設施，如解決住屋問題、職業重建問題、教育問題及康樂問題等。此種福利服務，大部份由地方行政機關負責主辦，所需經費由國民救助局予以補助。

英國國民救助的實施是全面性的，據國民救助局的報告，年約三廿萬人以上接受此項救助。英國自實施國民救助制度以來，對於人民生活改善已獲得顯著的成效。例如據郎崔和拉維士的調查研究，一九三六年約克府工人生活狀況不能達到合理的「人類需要」標準的約佔全人口百分之十七·七，佔全體工人百分之卅一·一，至一九五〇年再調查，其百分比已分別降低至百分之一·六六及百分之二·一·七七。

### 三、國民保險（註六）

於一九四六年制定而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付之實施的英國國民保險制度，是英國社會安全制度中最重要的一項，也是英國抵禦貧窮的第一道防線。此項立法是根據下列六項基本原則：(1)為保險費率均等，(2)為保險給付相等，(3)為行政責任統一，(4)為保險項目完備，(5)為保險給付適應需要，因為保險範圍包括全民。基於這六項原則，英國的國民保險是一個完整的社會保險制度，將各種保險，一律包羅在內，(工業傷害亦列為國民保險之一部)。全國國民在工作年齡之內（男子自十六歲至六十五歲，女子自十六至六十歲）不分社會地位之高低，不問貧富，一律參加保險，如遇有事故發生，均可獲得適當的保障。給付種類包括生育給付、疾病給付、老年給付、死亡補助費、寡婦給付、監護給付、失業給付（以上為國民保險）、傷害給付、殘廢給付、死亡給付（以上為工業傷害保險）。給付全額以能維持被保險人最低生活需要為原則，而最低生活需要的標準，隨物價變動而調整。

### 四、國民保健（註七）

英國國民保健法亦於一九四六年八月由國會通過，並於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付之實施。其主要目的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建立一個完整的保健制度，以增進國民之身體及心理的健康，預防、診斷及治療國民的疾病。此

項保健措施是普及的，全國國民不論貧富、男女、老幼均納入。一個人生病時，一方面增加醫藥費負擔，另一方面減少或喪失收入。因此，國民保健與國民保險制度密切配合，一方面免費醫療，以恢復其健康，另一方面給予現金給付以維持生活。（筆者註：後因認為收取部份費用可避免濫用醫療服務，乃徵收極微之費用。）

今天，英國國民有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均納入此一制度，只有不到百分之二寧可選擇私人醫師。一個人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參與此項「公醫」制度，即使納入此一制度，亦有選擇醫師、醫院之自由。而且，事實證明顧慮醫師一旦成為公僕，其水準及服務熱忱會降低，醫師與病人間關係將破壞，將對病人漠不關心，都是多餘的，大多數的病人都滿意他們的醫師。而且，廿多年來，在此項制度下受益最深的，首先是貧民及低收入者，這些人在以前是沒有能力接受醫療服務的，其次是薪水階級，這些人一直為昂貴的醫藥費感到不勝負荷。（待續）

### 附註

1. 詳見拙著「美國社會福利發展之研究」第五一廿三頁，中國學術著作獎助會印，五九年十二月。
2. 詳見拙著「社會服務與社會工作」第七一卅五頁，中央組織工作會訓練叢書，六十二年九月，及拙著「對我國社會福利措施幾點革新意見」，中國時報六十二年光復節特刊。
3. Karl de Schweinitz, England's Road to Social Security. N.Y. 1961.
4. Trends in Social Welfare, ed. by J. Farnade. London 1965.
5. 同註 4
6. 同註 4
7. 同註 4

# 如何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工作

溟 瀨

本省近年來，由於政治進步，工商業發達，經濟成長迅速，從原來的農業社會走向工業社會，在此蛻變的過程中，若不善作有計畫之輔導，則原甚保守之農業社會，不但不能趕上時代，且將導致許多社會問題，阻礙社會進步，因此，如何對蛻變期間之社會精神倫理工作，妥予輔導，實為當前要務；而社區發展，正是政府結合人民與社會各方面的力量，改善人民生活，促進社會建設之最有效方法。

社區精神倫理工作是一項綜合性的社會福利事業，其目的在啓發民衆自發自動精神，貢獻人力、財力、物力、智力，配合政府行政措施，來改善民衆生活，增進民衆福利，促進社會進步，幫助經濟成長；社區精神倫理工作，不但要解決食、衣、住、行、育、樂等問題，並促進倫理道德生活規範，均能表現於日常生活中，使人人成為現代化國民，享受現代化生活，亦即為實現大同社會之理想。我國禮運大同篇所云：「幼有所養、壯有所用、老有所終……」乃為安和樂利之崇高理想，亦為社區發展之努力目標。

如何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建設，特分十大項目說明，並列舉方案，以求明翔。

## 壹、成立社區國小「媽媽教室」

社區國小「媽媽教室」是以鄉村為對象，並以農村家庭生活為範圍，傳授子女教育、家庭衛生、國民生活須知等治家之道。這個富有教育意義的社區「媽媽教室」可在社區之國小及社區委員會共同籌劃建立，由國小校長、教導主任、教師、社區委員及社區婦女共同負責辦理，期使學校教

育，家庭教育打成一片，並能普及每一家戶，使所有社區的每一位婦女，都能學習如何實踐「國民生活須知」，如何整理「家戶衛生」，如何教育子女，忠於國家民族，能孝順父母，尊敬長輩，養成有禮貌，有道德的好孩子，使社區婦女成為有本領，有知識，能「齊家」的能幹婦女，藉以奠定良好的社會基礎。

一般來說，鄉村地方成立「媽媽教室」，在開始時，社區婦女或因過於保守，或因家庭工作忙碌，出席率不夠理想；因此，媽媽教室主辦人員應運用各種集會，或挨戶家庭訪問，溝通觀念，以及經由學生誘導與鼓勵，逐漸的她們必會躍躍出席，最後，必會認為「媽媽教室」是一種多麼有意義的工作，而能興高彩烈地接受這項教育。

媽媽教室是推行小康計畫與社區發展工作中，精神倫理建設的重要一環；在「媽媽教室」學習下，可使每位媽媽們，能改進家庭教育，學習各種技藝，提高智識，增進生活情趣，發揮團隊精神，促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以媽媽為中心的綜合性教育。

為了使「媽媽教室」工作推行順行，達臻圓滿成果，下面有三個「媽媽教室」輔導單元活動設計，供作參考：

### 一、單元活動設計以重視子女教育之範例：

- (一) 輔導單元：子女教育
- (二) 活動日期：××年×月××日
- (三) 活動時間：×時至×時。
- (四) 輔導者：×××

(五) 輔導目標：①激勵崇高婦德，弘揚母教，建立母親對子女教育

之身教楷模強化母教責任。②輔導子女用錢的方法。

(六) 輔導資源：

①兒童心理學。

②兒童發展與輔導方法的研究。

③教育心理學。

④兒童訓導原理與實際。

(七) 輔導重點：

①輔導母親指導子女使用金錢的方法和態度。

②輔導母親給子女適量零錢的原則。

③母親當時提出之有關問題。

(八) 輔導活動：

1. 準備活動：

①講述處理金錢的態度和方法。

②討論問題（略）。

2. 發展活動：

①講述處理金錢的態度和方法。

②輔導活動：

①輔導母親指導子女使用金錢的方法和態度。

②輔導母親給子女適量零錢的原則。

③輔導母親當時提出之有關問題。

3. 綜合活動：

歸納整理。

## 二、衛生保健單元活動範例：

(一) 活動日期：××年×月××日

(三) 活動時間：×時至×時。

(四) 輔導目標：培養健康觀念，實踐健康生活。

(五) 輔導重點：

①各種傳染病的症狀及預防方法。

②刷牙示範。

(六) 輔導資源：

①資料來源：衛生雜誌。

②輔助用具：幻燈片及各種圖片。

(七) 輔導活動：

1. 準備活動：談論衛生保健的重要。

2. 發展活動：①觀賞幻燈片、圖片。

②由學童示範刷牙方法。

③心得交換。

3. 綜合活動：①配合有關機關促進全家人的健康保健。

②由媽媽們唱「刷牙歌」。

## 三、國民生活須知單元活動範例：

(一) 輔導單元：國民生活須知研討（日常禮儀）

(1) 活動日期：××年×月××日。

(2) 活動時間：×時至×時。

(四) 輔導目標：使母親重視生活教育。

(五) 輔導重點：演示國民禮儀範例。

(六) 輔導資源：①資料來源：國民生活須知手冊。

(七) 輔導活動：②輔助用具：食、衣、住、行演示所用之用具。

(一) 輔導單元：衛生保健（夏令衛生及刷牙方法）

(二) 活動日期：××年×月××日

(三) 活動時間：×時至×時。

(四) 輔導目標：培養健康觀念，實踐健康生活。

(五) 輔導重點：

①各種傳染病的症狀及預防方法。

②刷牙示範。

(六) 輔導資源：

①資料來源：衛生雜誌。

②輔助用具：幻燈片及各種圖片。

(七) 輔導活動：

①各種傳染病的症狀及預防方法。

②刷牙示範。

1. 準備活動：講述生活教育之重要。
  2. 發展活動：由學童演示國民禮儀範例。
    - (1) 「食衣住行」分為四項演示。
    - (2) 國民禮儀之講解。
  3. 綜合活動：(1)由媽媽們討論有關生活之間題。
    - (2) 由媽媽們唱「食衣住行」歌。
  4. 其他：。
    - (1) 選拔優秀青年二人，模範母親一人，孝順學生二人，於村里民大會或慶祝大會席上，公開表揚並贈送紀念品。
    - (2) 舉辦國語演講、閱讀、朗讀、作文、書法等文藝比賽。
  5. 文藝比賽：利用社區內或鄉鎮圖書館，鼓勵社區民衆閱讀書報，並舉辦國語演講、閱讀、朗讀、作文、書法等文藝比賽。
- 四、其他：**
1. 預防犯罪：配合媽媽教室及村民大會加強宣導「國民生活須知」，學校加強「公民與道德」、「生活與倫理」課程之教導，使學校、社會、家庭互相配合，勸善規過，使不良少年改過向善，逐漸減少而至根絕。
  2. 舉辦康樂活動：
    - (1) 成立社區業餘康樂隊，利用紀念節日舉辦晚會。
    - (2) 成立晨健會，養成國民早起勤勞習慣，以社會仕紳及公教人員以身作則，喚起民衆。
    - (3) 舉辦桌球、籃球、排球、健行等比賽。
  3. 推行「國民生活須知」和「國民禮儀範例」：
    - (1) 印發「國民禮儀範例」每戶一冊供作閱讀。
    - (2) 於村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配合幻燈片及掛圖，實施講解，加強印象。
    - (3) 村里民政服務小組發現村里民日常生活有不符合「國民生活須知」或「國民禮儀範例」者，應隨時婉言勸導改正。
    - (4) 選定適當地點製作牆壁標語，最少五則。
    - (5) 舉辦全面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競賽。
    - (6) 表揚好人好事：
- (四) 實施步驟：**
- (1) 傳習村里鄰民之簡易急救常識。
  - (2) 推行村里鄰內衛生保健，促進國民健康。

①召集婦聯會會員及村里鄰長舉行講習會，請衛生所醫師講授使用急救藥箱之方法與技術。

②利用村里民大會及各種集會，加強宣傳，使村里民了解各村里設立「急救中心」的目的，及知所利用。

③設立急救登記冊，凡受急救之人，應隨時登記，以憑考核。

④原有鑿完，請鄉鎮公所列入年度預算，設法補助。

①偏僻街道不良份子聚集活動地區，或居民舉家外出，易為宵小侵入處所，實施重點巡邏或守望勤務。

②發現巡守區內行跡可疑份子，應即盤問監視。

③發生火警、盜警及其他災害情事，應即通知分駐（派出）所處理。

④發生危害社會之各種治安事項即通知分駐（派出）所處理。

⑤居民遇有急難請求救助事項應即通知分駐（派出）所處理。

## 參、設立守望巡邏隊

### 一、目的：

為發揚守望相助之精神，協助維護社區治安，達到共同維護社區治安為目的。

### 二、實施方式：

①各工廠、公司已雇有看守人員者，將看守人員改為巡守員，編組管理；未設立者輔導其成立。

②依轄區地理環境及繁雜實際情況，會同鄉鎮公所及村里長，地方熱心人士，協商分別劃定巡守區，設置巡邏箱線，及守望重點。

### 三、守望相助編組：

①每一巡守區設服務員一至三人（性質與村里幹事同），由巡守區內推舉熱心公益人士擔任。

②每一巡守區設巡守員一至三人，由居民同意實施巡邏守望，或由居民自行擔任巡守工作。

### 四、巡守區之劃分：

以一個社區劃分為一個或兩個巡守區，如果村里較大者，可斟酌再予

社區民衆之身心健康。

## 五、巡守員服務項目：

①偏僻街道不良份子聚集活動地區，或居民舉家外出，易為宵小侵入

增加。

⑥巡守員應攜帶警棍（木棍）、警笛（哨子）、臂章、手電筒、雨具等。

⑦巡守員服務時間，日間七時至晚間十時，夜間自晚上十時至翌晨七時止，與分駐（派出）所之勤務應銜接。

⑧巡守員勤務督導由警察單位各級查勤人員，及勤區警員經常查察督導考核。

### 肆、組織敬老工作隊及晨健會

為配合社區精神倫理建設，實現「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起見，成立「敬老工作隊」是有必要的。凡對八十歲以上之老人，分春、秋兩季，舉行敬老活動，活動方式可舉行座談會，或登門拜候贈送禮品，或舉行老人慶生餐會，或解決老人各項困難問題。其經費來源，除由鄉鎮公所年度編列預算外，並發動社區人士自由樂捐。

晨健會之目的，在培養社區民衆有「早睡早起」的好習慣，進而促進

如何做好敬老工作隊和晨健會，其實施辦法如下：

### 一、敬老工作隊：

(一) 主旨：為配合社區發展精神倫理之建設，實現（老吾老以及人之老）之目的。

(二) 名稱：××社區敬老工作隊。

(三) 參加人員：由鄉鎮各機關學校團

首長若干人組成之。

(四) 敬老對象：社區內八十歲以上之男女壽星。

(五) 成立日期：××年××月××日

(六) 敬老方式：①分春、秋兩季登門拜候贈送禮品。

②召開敬老座談會並請老人聚餐。

③老人中有做生日時全體人員參加祝賀。

④老人有發生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時，轉知社區仁愛工作隊或社區政設法照顧。

(七) 經費來源：除發動地方人士捐獻敬老金外，並請鄉鎮公所編列預算。

### 二、社區農健會：

(一) 主旨：為提倡早睡早起，促進身心健康為目的。

(二) 名稱：××社區農健會。

(三) 對象：凡是社區內民衆，不分性別、年齡均可自動向鄉鎮公所

或村里幹事辦理報名。

(四) 時間：成立之翌日起，每天早晨六至七時。

## 伍、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

### 一、前言：

追溯 總統民國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山樓成立之日，發表中山樓紀念文，闡述我中華文化之精深博大，以及我文化之本質——民族、倫理、科學，並殷切囑我全國同胞完成反攻復國之神聖使命，必先恢復我國固有文化，進而復興中華文化之運動。

社區內之國民中小學校學生。

### 三、實施目標：

①於日常生活之中，指導學生養成對我國文化之良好觀念，以作研究

我國文化本質之基礎。

②於現有課程之中，時常對學生講解我國文化之本質及其重要性，俾

使學生加強復興中華文化之信心。

(五) 地點：擇場地廣大，以中小學操場為優。

(六) 主持：公推國中或國小校長負責指導。

(七) 活動項目：①健康操。②太極拳。③柔軟操。④網球。⑤羽毛球。⑥自由活動。⑦重要節日舉行摸彩助興。

(八) 經費來源：參加者自由捐獻。

#### 四、實施項目：

- ①貫徹 總統對教育革新之指示。
- ②舉辦有關專題演講及各項競賽。
- ③加強團務工作，提高愛國思想。
- ④輔導學生實踐「青年生活規範」。
- ⑤加強推行國民生活須知。
- ⑥加強學生個別指導。
- ⑦加強學生體能訓練。
- ⑧加強學生自治訓練。
- ⑨加強時事及保防教育。
- ⑩加強推行國語運動。

#### 五、實施辦法：

- ①教務處於學期開始時，轉知各任課老師，加強學生對我國文化之認識。

- ②利用週會或其他集會時間，聘請校外人士作有關文化復興之專題演講以及演講比賽。
- ③利用自修時間作論文比賽及文化測驗，成績特優者予以獎勵，並將其所寫文章或試卷公佈之，成績特劣者，予以適當的懲罰。

#### 陸、成立社區治喪服務隊

當前由農業社會轉變為工業社會，鄉村壯年均到工廠做工，一旦發生喪事，請人協助常感困難，尤其懂得治喪禮俗者日見減少，將有後繼無人之嘆，社區為適應當前社會需要，加強互助改善民俗節約浪費，達臻「老有所終」起見，乃應成立「治喪服務隊」，由鄉鎮公所聘請有治喪經驗，且熱心服務之社會人士十多人為隊員，內分：禮先、會計、總務、烹飪、抬棺、化裝等六組，定期講習治喪事宜，一旦社區內發生喪事時，喪家有需要該服務隊協助者，可到村里辦公處連絡，自由選請服務員前往協助，至於貧民則免費服務。而被選請者，除非有特殊事故外，不得推辭。其實施辦法如下：

一、主旨：為適應當前社會需要，加強互助改善民俗節約浪費，達臻老有所終為目的。

二、名稱：××縣××鄉鎮社區治喪服務隊。

三、聯絡處：××村里辦公處或服務分社。

四、參加對象：由鄉鎮長聘請熱心服務，且具有治喪經驗之社會人士若干人為隊員。

五、成立日期：××年×月×日

六、組織：將服務隊員分為七組：

- ①禮先組。②會計組。③總務組。④烹飪組。⑤抬棺組。
- ⑥化裝組（為死人化裝）。

七、訓練：聘請有學識及治喪經驗之人，將各種禮俗編印簡冊，分發，具有社會服務熱誠人員，定期講習演示。

八、孝服：由服務隊製備大中小各五套以供借用。

，集合各種力量，密切配合。」

九、祭壇用具：設祭壇所必需之用具，如帳篷及香案等，暫由向外租借使用。（當然，經費如果充裕，可以自行購置備用）。

十、棺材：貧民死後，無棺木埋葬者，可發動仁人善士樂捐，除此之外，全部由喪家自備。

十一、社區內如發生喪事，需要社區服務隊協助者，可逕到村里服務

隊連絡處，自由選請各組隊員前往協助，除非有特殊事故者外，任何隊員不得藉故推辭。

十二、待遇：為倡導民俗改善節約浪費，各服務員每參加治喪乙次，

除由社區理事會酌發津貼外，不接受喪家招待，而喪家致送各隊員之紅包，以不超過一百元為原則，至於貧民，可免費義務服務。

十三、實施要領：利用村里民大會及其他集會，廣為宣傳，使這個「服務隊」能發揮力量。

十四、經費來源：由社區仁愛工作隊，發動地方熱心慈善人士或慈善單位樂捐之。

十五、該項社區服務隊之成立，除應由社區理事會通過，並應報請轄屬縣市政府核准後，才宣佈實施。

## 三、結論

總統曾說：「社區發展之推行亦屬國家建設之範圍，應動員所屬羣衆

行政院蔣院長也會訓示：「社會建設的工作，必須要從基層做起，而推動社區發展、鼓勵區內居民以自動、自發、自治的精神，貢獻人力、財力、物力，配合地方行政措施來改善生活環境和生活方式，不但是民生基層建設最好的基礎，也是實行地方自治最好的實驗。」

省府主席謝東閔先生也指示我們：「增加財富、消滅貧窮是一種對社會事業的長遠性投資，也是促進社會安全最有效的措施。」

如何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工作，筆者認為「成立社區媽媽教室」、「建立村里鄰急救中心」、「建立守望巡邏辦法」、「組織敬老工作隊」、「成立晨健會」、「響應中華文化復興運動」、「成立社區治喪服務隊」等，都是促進社區倫理精神工作的不可缺少條件。

我國素重「倫理」和「禮教」，為達臻「幼有所養、壯有所用、老有所終。」精神倫理工作，實有推廣並普及社區內各個角落的必要。

筆者所提上述七點「精神倫理工作」，雖不盡完善，可是，筆者深信，在我們社區工作這麼完善，這麼輝煌的今天，來加強精神倫理工作，無疑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總而言之：加強社區精神倫理工作，是社區內男、女、老、幼共同的責任，唯有大家共同攜手建設、發揮，才可收預期之效。

# 小康計畫貧苦兒童家庭自立自強實驗計畫工作簡介

省兒童福利聯合服務中心

臺灣省社會處為積極推行兒童福利及小康計畫，經聯合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暨私立菩提救濟院，於六十二年四月三日成立小康計畫兒童福利聯合服務中心，對申請援助之兒童提供各項必需之服務，實施半年以來，收效不大，經研究發現，要解決兒童問題，先要解決其家庭問題。要改變兒童的觀念與態度，先要從改變家長的觀念與態度著手，故於六十二年底擬訂「小康計畫貧苦兒童家庭自立自強實驗計畫」，於六十三年一月付諸實施，茲將實驗計畫及內容成果及心得等分述如下：

## 一、計畫內容：

### (一)、計畫目標：

配合推行小康計畫及兒童福利，結合政府及社會力量，運用社會工作知能，對貧苦兒童家庭作有計畫之長期性及綜合性輔導與服務，使能自立自強改善生活逐漸進入小康。

### (二)、實驗期限：

自六十三年一月起至六十四年十二月底止，為期二年。

### (三)、工作範圍及對象：

含有十八歲以下兒童之列級貧戶為對象，以中心所在地之大里鄉為核心，視中心人力財力，逐漸向周圍鄉鎮推廣。

目前工作範圍及對象分佈情形

實驗計畫貧戶（三十三戶）年齡分析

年 齡	人 數	實驗計畫貧戶（三十三戶）年齡分析			實驗戶數 百分比
		備	註	實驗戶數	
六六以上	六	一、以上人口係建立個案之卅三戶人數。		三六	一〇〇%
五六—六五	四	二、十八歲以下兒童有一四二人。		二四	一〇〇%
四六—五五	七	十八歲以上者有六十一人		二四	一〇〇%
三六—四五	二三	三、十五歲以下兒童有一二九人。		二四	一〇〇%
二六—三五	一九	十五歲以上者有七十四人（包招五十五歲以上者十人）。		二四	一〇〇%
一九—二五	二			二四	一〇〇%
合 計	二九二		一三八	三三	一〇〇%
臺中市東區	一八〇		七八	七	一〇〇%
霧峰鄉	六五				
大里鄉	四七				

十六十一	十八	一三
一三十一	五	一八
七十一	二	六三
三十一	六	三八
二以下		一〇
合計		二〇三

#### (四) 輔導及服務項目：

就各貧苦兒童家庭之實際需要提供下列各項服務：

1. 家庭補助。
  2. 無依兒童安置（包括送收養）。
  3. 兒童施醫。
  4. 兒童日間托育。
  5. 兒童課業輔導。
  6. 兒童康樂活動。
  7. 兒童職業指導、就業及職業訓練輔導。
  8. 親職教育。
  9. 家庭及兒童問題諮詢。
  10. 家屬施醫。
  11. 家屬就業輔導。
  12. 家庭計畫。
- B 轉達政府照顧貧戶之真誠與苦心，並詳細介紹政府各項幫助貧民之措施。
- C 以友善之定期訪問，贏得貧戶對工作員之信心。
- D 透過會談，使貧戶成員，尤其是戶長有機會述說過去生活史，並吐露其內心之煩惱與焦慮。

#### (五) 工作員：

由中心指派現有社會工作人員八人參加工作（均係實踐家專兒童保育科之優秀畢業生），社會處第四科科長兼中心執行秘書兼任總督導另指派資深人員二人為督導。

#### (六) 實施方式及輔導過程

##### 1. 實施方式：

社會工作員對所輔導之貧戶，應運用社會工作之知能，經常訪視，並訪問其親、朋、鄰居及居住地村里長、學校老師等，以期充分瞭解貧戶成員之性格，生活環境及接受輔導之能力等，以便提供綜合性之輔導與服務。

##### 2. 輔導過程：

為便於社會工作員瞭解及學習起見，將輔導工作分為三個階段，惟實施時應視貧民接受輔導之能力予以彈性之調整。

(1) 第一階段（第一——六個月）——建立關係時期（對貧戶每週訪問一次）

A 訪問與貧戶成員有關人士，以徹底瞭解貧戶成員之性格及各項困難。

13. 手工藝訓練及推廣。

14. 生活及補習教育。

15. 家政指導。

16. 住宅及環境改善。

E 協助解決生活中最重大之困難（救急）。

F 對子女眾多之貧戶勸導實施家庭計畫。

G 預防貧戶子女輟學。

以上第一階段工作，可視實際情形予以縮短，如已贏得信心，立即開始進入各種實際之服務。

(2) 第二階段（第七—十二個月）—輔導時期（對貧戶每旬訪問一次）。

A 與貧戶成員個別或聯合討論困難發生之原因及解決困難之有效途徑，並輔導實施。

B 與戶長討論教養子女及治家之正確方法。

C 鼓勵貧戶子女升學及接受職業訓練。

D 鼓勵貧戶遇有困難自動到中心向工作員申述。

E 鼓勵貧戶參與中心各項活動。

(3) 第三階段第二年—自強時期（對貧戶每月訪問一次）。

A 與貧戶檢討改進生活得失，以鼓勵作進一步之改進。

B 鼓勵貧戶定期或不定期協助中心推行各項活動。

C 引導貧戶欣賞本身自立自強之成果。

D 鼓勵貧戶協助政府勸導其他貧戶接受輔導。

## 四、社會工作督導

1. 定期召開個案會議：每週召開個案會議一次，由社會工作員輪流報

告貧戶輔導情形及研議工作方法，解決問題，並作評語。

2. 定期召開督導會議：每週召集督導人員舉行督導會議一次，以研究

社會工作知能及督導技術。

3. 專題演講：為期工作人員對小康計畫之各項細部計畫徹底瞭解，並不斷吸收社會工作知能起見，定期邀請學者專家及有關行政主管作

疾病為致貧之重大原因，卅三戶中，十五至五十五歲者有六、四人，其中因病不能工作者卅一人（因重病及殘障，低能不能工作者十人，患精神病需住院治療者五人，經常患病有碍工作者十六人），貧民因

## 專題演講。

## 二、實驗計畫初期辦理情形：

依照預定輔導過程，第一至六個月為第一階段，自六十三年元月十七日開始訪問至五月十七日止，雖然祇有四個月，但由於工作員能發揮高度之服務精神，及不斷地揣摩貧民心理與研究會談之技巧與工作態度，遂於四月初漸次突破貧民對工作員常持有之戒心、敵對、恐懼、隱瞞、不信任及不合作等心理，使艱難之輔導工作漸次露出曙光，無形中增加工作員之信心。茲將數月來在工作過程中所發現貧戶之困難與工作中所研究出來之輔導對策分述如下：

### (一) 住宅問題：

卅三戶之住宅情形，分為親屬提供，自己搭建、借用及租用四種，除小部分有寢室與客廳之分外，大部分以床舖為主，擁擠而破爛不堪，光線、通氣不良，且有部分克難房屋未裝水電。其中計有十三戶需自建房屋，七戶需整修，已申請得貧戶住宅興建及修建者有十四戶。

#### 輔導對策：

1. 對已申請得貧民住宅興建及修建者，協調有關機關協助其解決有關興建及修建之多項問題。

2. 對租用住宅者，協調房東發揮仁愛精神，放寬租用條件或<sup>輔導</sup>貧戶改租租金較低之房屋。

3. 輔導貧戶對有限之空間作有效之使用。

### (二) 疾病問題：

病求醫就失去當日工作收入，如患重病則須停止工作數天，沒有收入

，所以病尚未痊癒，因生活所逼，往往又不得不去工作，因此很難有完全痊癒的一天。又貧戶喜歡服用成藥，不信任貧民施醫特約醫院，亦為貧民疾病治療之一大障礙。

#### 輔導對策：

1. 輔導貧民消除對就醫之不正常心理與錯誤觀念。
2. 協助解決有關就醫之種種困難（如住院時家屬生活費之籌措及子女之照顧等）。
3. 為鼓勵就醫，第一次由社會工作員陪同上醫院，並指導協助辦理申請貧民施醫手續（貧民第一次上醫院，車票由工作人員在捐款項下支付）。
4. 對住院貧民予以探視慰問（慰問品價款由工作人員在捐款項下支付）。
5. 對可能重建之殘障者輔導辦理申請檢查、複驗、治療及復建等手續，並協助解決各項困難。
6. 結合各有關機關及公私立醫院，積極協助貧戶內精神病患者送精神病療養所收容或接受治療。
7. 輔導貧民施醫指定醫院改善對貧民施醫之態度。

#### (三) 工作問題：

卅三實驗戶中，十五至五十五歲者六十四人，附前述卅一人因病不能從事工作外，其餘卅三人大都是小學程度，又未受專業訓練，無一技之長，僅能從事臨時性或季節性水泥工或雜工，又因長期缺乏營養，身體衰弱，做了幾天就要休息幾天，收入不能固定。

#### 輔導對策：

#### 輔導對策：

1. 會同臺中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分訪貧民雇主，請發揮仁愛精神對貧苦僱工特別照顧並予各種方便。
2. 洽請臺中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在實驗地區邀請廠商及僱主舉行座談，鼓勵對貧民提供待遇較高之工作，及對其家屬提供手工藝生產之機會。

#### (四) 教育問題：

貧戶家長因本身所受教育有限，且事實上需要子女儘早出外工作以增加家庭收入，故對子女之教育問題都抱不鼓勵或聽其自然之消極態度，實驗戶內學齡兒童雖國小、國中就讀率相當高（國小就讀率為一〇〇%，國中升學率為六八%），但由於家長對兒童功課疏於指導與鼓勵，大部分成績低劣，對學習不感興趣，國小畢業後勉強升入國中，國中畢業已升入高職者僅三人，無人升入大專學校，至三至六歲之學齡前兒童三八人，或跟隨其母上工廠或徘徊於門前路上，均未予以適當之照顧，幼兒托育服務有積極開展必要，惟因貧戶住地星散，辦理托育工作頗為困難。

1. 利用家庭訪視機會，引導貧戶家長認識：(1) 教育之重要性 (2) 家長之關心與鼓勵，可以促進兒童對學習之興趣 (3) 家庭收入之多寡並不影響兒童智慧 (4) 良好之生活習慣應自幼兒時期開始培養等。

2. 定期訪問邀集實驗戶兒童，教師共同研商有效補習及輔導升學方法。

。

3. 對家境特別困難，就讀國小及國中之貧戶兒童，發給家庭補助或發動當地仁愛工作隊力量予以支援。

4. 發動地方力量提供貧童做課業地點及照明設備，並發動附近大專學校學生於週末予以課業或康樂活動指導。

5. 對願意升讀高級以上學校之貧戶兒童輔導申請升學貸款，並協助解決有關困難。

6. 邀集實驗地區有關單位及人士積極研商貧戶幼兒托育工作推行事宜。

7. 結合有關機關及志願人士推行成人教育。

#### (五) 家庭計畫問題

貧戶多以勞力換取生計，自然傾向多生，又認為多一個人多一雙筷，

小孩出生後自然長大，不必化費太多金錢與時間予以照顧，到了十二

、三歲就可送去學藝或上工廠，自行謀生或賺錢。三十三戶中有子女

七人以上者四戶，六人者五戶，五人者四戶，四人者十二戶，三人以下者八戶，尚有生育能力而急需輔導實施家庭計畫者八戶，可見貧戶

之家庭計畫問題相當嚴重。

輔導對策：

#### (六) 衣食問題

卅三戶中有十五歲以下及五十五歲以上之依賴人口一三九人，而十五至五十五歲者六十四人，其中除卅一人因重病或經常患病不能工作外，能參加工作者僅卅三人，以卅三人之有限收入（均為臨時工、雜工等）負擔一七〇人之生活及醫藥調養等費用，其生活之艱苦可想而知。故普遍營養不良，衣物大部由親朋、鄰居贈送或社會人士捐贈，大部分破舊，顏色暗淡，數量不足，大小不合適，寢具更為缺乏，分配與換洗困難。

輔導對策：

1. 利用訪視機會，灌輸營養、個人及家庭衛生等常識。

2. 鼓勵工商業界人士及廠商發揮仁愛精神，捐贈衣物、布匹、棉被、營養藥品等，由服務中心分類整理後分發適合穿著之貧民及其家屬穿用。布匹則由貧民選擇色彩及式樣後，由工作員指導製作符合個人穿著之衣服。

1. 利用家庭訪視機會引導貧戶認識：(1) 父母對子女負有物質上與精神上教養之重責 (2) 多產又無適當之調養為婦女身體衰弱之最大原因 (3) 少生而予以適當之教養才有希望引導子女脫離貧窮。

2. 結合學校老師及貧戶最敬愛之親朋鄰居等，或利用各種集會引導貧戶實施家庭計畫。

3. 輔導接受裝置樂普或結紮，並協助解決各種有關家庭計畫之問題。

4. 對裝置樂普或結紮有困難者輔導其配偶接受男性結紮。

3. 輔導貧民家屬修補衣服，並灌輸衣物選購及保養常識。

4. 發動婦女團體及家政學校，輪流招待貧戶主婦聚餐，並實地作營養

餐之製作示範。

#### 七、休閒及康樂活動

貧戶整日為三餐奔走及困擾，一般勤勞者視休閒及康樂活動為奢侈或浪費，學童於放學後及寒暑假期間，除被催促幫忙家務或參與生產外，毫無康樂活動可言，卅三戶中亦未發現有洋娃娃及玩具等。長期在艱難中熬煎，又無適當之休閒及康樂活動可資調劑，可能是促成貧民罹患精神病例高及貧童失去天真活潑氣質之一大原因。

輔導對策：

1. 引導貧戶認識休閒及康樂活動之重要性，並鼓勵其本身及家屬參與康樂活動。

2. 結合社會機關團體及大專院校學生，為實驗戶貧民及其家屬定期舉行各種康樂活動。

3. 鼓勵並協助實驗戶內青少年參與各項所舉辦之夏令營、旅行、郊遊等活動。

4. 輔導實驗區內或附近機關及公私團體，定期開放康樂設備供貧民及其家屬分享。

5. 鼓勵公司行號或熱心公益人士捐贈貧戶康樂器材及玩具。

實驗四個月以來，工作員對貧戶（包括與貧戶有關機關的人士）平均每戶訪問達二十二次之多，輔導重心偏重在消除貧戶之消極心理建立

良好關係及輔導就醫等，俟就醫貧民疾病復建後，即將依照預擬的對策一一輔導。

### 三、結論

本計畫實驗初期發現貧民一般具有根深蒂固之消極心理（如自卑、敵對、恐懼、隱瞞、不信任及不合作之心理等），成為工作員與貧民之間之鴻溝，妨礙救助與輔導工作之進行。經實驗證實「消滅貧窮、先要消滅貧民消極心理」，一旦鴻溝衝破，貧民會將真正的困難與內心痛苦與感觸向工作員吐露，進而採取同一立場，坦誠共商自立自強之策，工作過程中又發現消除貧民消極心理除需要高度之愛心、耐心與熱忱外，須從瞭解貧民消極心理形成之原因着手，進而研究消除消極心理與培養積極心理之技術與方法（社會工作知能）方能奏效。例如輔導一位罹患胃出血及脫腸十幾年之中年陳姓戶長，接受免費開刀手術，由於他為不諳申請貧民施醫手續，對貧民施醫醫院不信任，對開刀手術懷有恐懼心，以及為開刀期間之家庭生活及子女照顧問題等所困擾，使工作員在三個月內多次奔走先後開導，並聯絡醫師、鄉鎮公所及廠方等，達三十一次之多，花費時間約一百小時，才能完成輔導接受開刀任務。

本實驗計畫工作期間，除參考國外之社會工作文獻外，特偏重本身於工作中所發展出來之工作技術與原則。本計畫在各處積極鼓勵及支持下，自當謹慎推行，並將推行過程詳加記錄，作為實驗期滿時評鑑與推廣之參考。

# 頭屋社區小康計畫成果簡介

白 琮

總統的訓詞中曾說：「社區發展之推行亦屬國家建設之範圍，應動員所屬羣衆，集合各種力量，密切配合。」是故，社區發展之目的，不但要

解決食、衣、住、行、育、樂問題，並促進倫理道德生活規範，使大家過一個安和樂利的生活。

頭屋社區爲了遵照政府指示，消滅貧窮，才辦理小康計畫，由於成果斐然，特介紹供作參考。

## 一、前言

(1) 本鄉仁愛工作隊，由頭屋國中爲中心，配合鄉公所及其他單位共同推行，本部設在頭屋國中，成立迄今，時間短促，但全體仁愛工作人員，均以最大的熱誠，服務社區貧民爲目標。

(2) 民生主義的目的，在於消滅貧窮，使社會均富，本省二十餘年來，在政府領導之下，實行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國民所得年年增加，人民生活日有改善。

一般說來，已逐漸脫離貧窮的環境，但貧窮固然已不多見，而小貧還是不少，如何驅逐貧窮的壓迫，如何使小貧晉入小康，使全國同胞都有免於匱乏的自由，都能享受水準以上的生計，實爲當務之急。有鑑於此，省府乃擬定了「小康計劃」，其內容採標本兼治，消極、積極並重，以救助、安養、生產、就業、教育訓練爲根本措施，從增加財富到消滅

貧窮。這個計劃的實施，必須結合全民力量，才能成功。不過事在人爲，

只要有信心與決心，一步一步克服困難，那麼，消滅貧窮，建立安和樂利的理想，終必能實現。

(3) 本校仁愛工作隊成立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四日，但由於種種的因素，推行不夠積極。自校長於六十二年十二月廿八日奉派參觀田中國中推行的仁愛工作，實值得爲全省各級學校所效尤。因鑑於此，乃積極展開推行

小康計畫工作。首先，在元月十四日邀請本鄉各界首長及全校教職員工，只開仁愛工作座談會，商討有關推行仁愛工作之各項事宜。復於六十三年元月十六日，恭請縣長邱文光蒞校授旗。於是，正式展開此項工作，誠然，我們的力量有限，但深信只要我們有高度的愛心、熱心、耐心，只要有

一分成就，就可以縮小一分貧窮。

## 二、依據

(1) 依據臺灣省政府消滅貧窮計劃綱要。

(2) 臺灣省政府仁愛專戶、仁愛信箱、仁愛工作隊設置要點。

(3) 臺灣省國民中學配合推行小康計畫實施要點。成立「仁愛工作隊」

「仁愛工作小組」：

## 三、組織

成立「仁愛工作隊」、「仁愛工作小組」：

(1) 仁愛工作隊仁愛工作小組成立原則：

① 由本校全體教職員以志願及自由方式參加。

② 參加人士依其志趣、專長適當分配工作。

③ 依本鄉貧戶數，成立七十二個仁愛工作小組，每小組由六名學生組成，遴選組長、副組長各一人，每小組配屬同鄉貧戶一家，俾便服務。

④ 依本鄉村別及貧戶數，聘請若干熱心師長負責輔導各村之仁愛服務工作。

(2) 頭屋社區仁愛工作隊行政組織概況：

中隊長徐旭和、副中隊長徐輝洋、徐武勝、李榮和，執行秘書賴哲彥，訪問調查組徐輝金、羅茂登，資料蒐集統計組張星秀、賴阿松，救濟服務組謝其文、何增君，醫療慰問組賴森岡、鍾玉美，輔導就業組吳慶得，庶務組江煙源，會計組陳世永，公共關係組吳盛田。

## 七、設置仁愛信箱：

(1) 接納師生及社會人士意見。

(2) 設電話（七三八）隨時處理來電之意見。

## 八、仁愛工作隊服務項目：

(1) 定期訪問：由工作小組定期訪問掌握貧戶動態。

(2) 救助：

① 平時救助：視貧戶需要，由仁愛工作小組隨時給予必要之救助。

② 急難救助：透過仁愛工作隊，動員社會力量及時予以救助，以解緊急困難。

③ 長期救助：對孤寡孤獨等無謀生能力之貧戶，給予長期救助，安

(4) 協調本鄉仁愛工作隊，處理有關貧民事項。

## 五、仁愛工作小組之任務：

(1) 協助調查貧戶人數，蒐集貧戶資料。

(2) 防止產生新貧戶，協助推行貧戶自強教育。

(3) 了解貧戶困難，並予協助解決。

(4) 定期訪問貧戶，並作政令宣導。

## 六、仁愛資助代金籌措方法：

(1) 定期籌措：發動教職員每月捐十元。

(2) 臨時籌措：鼓勵社區內人士自由捐獻。

(3) 推行捐米運動：鼓勵社區內自由捐贈白米。

(4) 鼓勵學生搜集廢物販售，將款存入仁愛專戶。

(5) 依省頒將熱心捐獻人士報請表揚或獎勵。

(3) 頭展社區仁愛工作小組組織表：

仁愛工作隊本部——仁愛工作小組——小組長——副小組長——組員——服務貧民。（依本鄉貧戶成立七十二工作小組，每小組配屬同鄉貧戶一戶）。

## 四、仁愛工作隊之任務：

(1) 調查貧戶人數，蒐集有關資料，掌握貧戶動態。

(2) 結合社會力量，利用社會資源為貧民謀福利。

(3) 處理社區內偶發事件及急難救助。

定其生活。

(3) 收容安養：對年老孤獨者，勸導並洽請有關單位轉送養老院或其  
他機關。

(4) 推行貧民自強教育：從訪問接觸中，激發貧民自強心理，使其脫  
離貧窮。

(5) 處理偶發事件，以個案處理方式，迅速予以有效救助、收容，以  
防新貧戶產生。

(6) 醫療慰問。

(7) 輔導就業：依據訪問調查資料及貧民工作能力、性向、興趣，實  
施輔導就業。

(8) 一般生活照顧：

- ① 協助貧民子弟就讀學校減免學雜費。
- ② 逢年過節贈送貧戶慰問金及日常用品。
- ③ 由工作小組協助貧戶從事環境之清潔與美化。
- ④ 護送貧民傷患緊急救醫。
- ⑤ 鼓勵輔導貧戶子弟申請保送士校。
- ⑥ 積極實施貧戶自強教育，表揚奮鬥成功貧戶。
- ⑦ 設法為貧戶貸款，經營小本生意。
- ⑧ 其他「小康計劃」有關之服務事項，由仁愛工作隊視情況需要  
隨時作適當的處理和服務。

## 九、頭屋社區仁愛工作之展望

頭屋社區小康計畫自推行以來，承各界之支持與合作，工作推行還算順利。雖然不敢言有成效，但小康計畫乃長期性、持久性的工作，非一蹴可成。我們期望在將來，儘管本鄉貧戶散佈在邊區交通甚為不便，儘管我們有多大的困難，但我們願以最大的熱誠，抱着「條條道路通小康」的精神去達成任務。

我們除了願盡本身最大力量之外，同時一方面設法爭取社區內外熱心人士之精神與物質之支援，推動貧民自動教育，激發貧民自強的心理，使得貧民有人窮志不窮，早日脫離貧戶為勞的拘負。由消極的救濟進而能到自力更生，早日成為自強戶。

我們更寄望本鄉各界團結一致，向同一目標邁進為消滅貧窮而努力，

則本鄉必能在不久的將來，實現消滅貧戶的理想。

十、頭屋社區在六十二年度貧戶調查結果，列為一級貧戶者八戶，二級貧戶七戶，三級貧戶十一戶，共廿六戶，經政府推行小康計畫消滅貧窮政策以後，本社區亦依計畫內容，透過各機關廠商共同以赴，至六十三年貧戶調查整理結果，列級貧戶者仍有一級貧戶三戶，二級貧戶四戶，三級貧戶五戶，共計十二戶。檢討結果，統係經推行輔導工作而消滅。歸納起來，子女成年，脫離貧戶者五戶，轉為固定職業，增加收入脫離貧戶者六戶，發給免費醫療回復健康，勤儉自立脫離貧戶者三戶。奈因社區貧戶甚多，難以一時消滅，仍須繼續努力。所以，六十四年度後，必須再加強工作組織，促進機關學校合作，強化服務步驟，並深入替貧民解決困難。深信在不久將來，頭屋社區必能使貧戶脫離貧窮，轉為自強戶。

# 臺灣地區舉辦「仁愛運動會」「仁愛園遊會」

本刊資料室

臺灣區首屆仁愛運動會，已於十一月十六日上午九時在彰化八卦山體育場揭幕，由彰化縣長吳榮興主持，教育部次長郭爲藩、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社工會主任邱創煥、省府社會處長陳時英等各界來賓一百餘人應邀觀禮。會期一天，當天下午四時半閉幕。

典禮開始，來自臺北市及臺灣省各地十一個單位的六百餘名殘障運動員，在臺中啓明學校盲生樂隊伴奏下，由臺北市立綜合救濟院殘教所隊領先進場；接着是高雄市新興國民中小學、彰化仁愛實驗學校、二林喜樂保育院、宜蘭暮光盲人福利館、省立臺中啓明學校、大雅惠民盲童學校、中部四縣市盲生聯隊、臺北市立盲聾學校、省立臺中啞聽學校等隊依次進場，由省立臺南啞聽學校殿後。

各隊運動員，有的是看不見景物的盲生，有的是聽不清聲音的聾生，和走路不方便的殘障男女青年；但他們抬頭、挺胸，精神飽滿地通過司令臺前時，博得滿場觀眾熱烈的掌聲，臺上的來賓們也都起立為他們鼓掌稱好。

由四名彰化國中女生護送的仁愛運動會會旗接着進場後，會場又響起一片掌聲。

會旗在樂聲中冉冉上升，數千隻和平鴿，五彩繽紛的汽球，在天空飛翔、飄揚，為熱烈的場面增添了莊嚴氣氛。

彰化縣長吳榮興致詞時，曾勉勵殘障青少年們，拿出勇氣、信心，奮發進取，貢獻社會。吳縣長並呼籲民衆們，能特別關懷殘障同胞。吳縣長說：這次彰化縣各界主辦臺灣區首屆仁愛運動會，就是實踐蔣院長「將溫暖施予最需要溫暖的人，把服務給予最需要服務的人」的提示。

在教育部次長郭爲藩代表教育部長蔣彥士，頒發錦旗給十一個參加單位的負責人後，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學生傅豪超，並代表運動員宣誓。禮成後，各項田徑及趣味性遊戲競賽，隨即熱烈展開。

經過一天的比賽後，大會於下午四時半閉幕。

彰化縣仁愛實驗學校，和二林喜樂隊一羣患有小兒麻痺、走路不方便的殘障青少年，當天下午在臺灣區首屆仁愛運動會上，混合組成兩隊，表演了一場精彩的棒球賽；這些殘障球員們，行動相當敏捷，投、捕、接球都有眼有板，證明了他們也能打棒球，博得不少掌聲。

女子跳高全國紀錄保持者吳麗華，當天下午三時，來到臺灣區首屆仁愛運動會會場，參觀競賽時，應邀為聾生跳高決賽的優勝者頒發獎牌。

就讀於輔仁大學體育系的吳麗華，是我國目前最出色的女子跳高和五項運動的能手，曾畢業於彰化縣員林家職。

為使在運動場上競技了一天的全臺殘障青少年七百餘人，繼十六日晚在「仁愛之夜」受到祝福和鼓勵，十八日晚在彰市「仁愛園遊會」中，又在教育學院、及十一所中學師生所提供的十九類飲食、十六項遊戲等，歡度了一個「珍重再見」的歡樂晚會。

由省彰中、彰女、彰工、彰商、正德、精誠、彰德、培元、彰化、彰安、陽明及教育學院等所提供的仁愛園遊會，分別設置了匠心獨運的飲食遊戲及贈品攤位，使參加的殘障青少年男女，在載歌載舞中，一面吃着點心，一面玩着花樣百出的遊戲，高興極了，直到九時許，才依依地帶着滿懷感激與溫暖的心情歸去。

來自高雄、臺北、宜蘭等地的殘障青少年，並分別遊覽彰縣風景名勝區。

# 臺灣地區舉行「仁愛之夜」十大傑出人士接受表揚

本刊資料室

在臺灣地區首開先河的兩項活動，已於十一月十六、七日兩日在彰化市分別舉行。

這兩項「創舉」，是彰化縣各界為慶祝國父建黨革命八十週年諸多活動中最具創意且最有意義的項目。

其一是十六晚間七點開始，在臺化公司福利大樓舉行「仁愛之夜」晚會，致贈十大傑出自強人士「自強獎」，並表演舞蹈、歌唱、特技及樂器演奏。

其二是十七日上午九時起到下午三時止，在八卦山綜合運動場舉行「仁愛運動會」，計有全臺灣各縣市（包括臺北市）各殘障盲聾學校及醫療福利機構十四個單位之盲、聾、啞、肢體殘缺青少年七百餘人參加。內政部部長林金生、中央社工會主任邱創煥、省府主席謝東閔等來賓百餘人應邀觀禮。

主辦單位說：「十大傑出自強人士」，係來自全臺各縣市之殘障、盲、聾、啞人，而在學業及事業方面卓然有成者，經審慎評選後產生。當選

的「十大傑出自強人士」名單如下：

黃福來（盲、五十歲、彰化縣人）。郭錦隆（盲、三十六歲、臺南縣人）。吳必聲（盲、三十六歲、南投縣人）。張冬滿（盲、四十二歲、新竹縣人）。莊淑月（女、盲、二十七歲、宜蘭縣人）。謝茂昌（聾啞、四十三歲、澎湖縣人）。周國棟（聾啞、三十六歲、江蘇阜寧縣人）。鄭豐喜（小兒麻痺症、三十歲、雲林縣人）。郭壽宏（小兒麻痺症、三十五歲、高雄市人）。詹正義（癱瘓、三十三歲、彰化縣人）。

仁愛運動會，分聾生、盲生及殘障三組舉行。

彰化縣各界慶祝國父建黨八十週年，除舉辦全臺地區首創的「仁愛之夜」及「仁愛運動會」外，並於十六日起，同時舉辦多項活動：

十七日下午五點至七點，在彰化市縣立網球場舉行仁愛園遊會，十五日到十七日止，在彰化社教館手工藝品展覽會，十六、七日在各仁愛活動場所舉行攝影比賽，十六至十八日在彰化市介壽堂舉行地方建設成果展覽，十八日參加仁愛活動人士遊覽八卦山風景區。

##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聯合基金會

### 舉行成立大會並通過會章選舉理監事

本刊資料室

中華民國社會工作聯合基金會，於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假中華

民國民衆團體活動中心舉行成立大會，由邱創煥擔任總主席，會中會通過會章、討論提案、選舉理監事等。

大會總主席邱創煥首先說明該會籌組動機，籌備委員范珍輝報告籌備經過。

到會的，有翁明昌、邱創煥、梁永章、黃慶齡、陳時英、王永慶、翁明昌、易勁秋、仰山、陳啟清、范珍輝、王維林等三百餘人，均為工商界與社會學者專家及黨政社會工作人士。

當選理事者共三十一人，監事九人，名單如下：

理事：邱創煥、梁永章、嚴慶齡、陳時英、王永慶、翁明昌、易勁秋、詹純鑑、辜振甫、黃永世、郝成璞、傅雲、潘仰山、劉脩如、范珍輝、王維林、陳啓清、熊叔衡、曹培隆、黃綿綿、蕭川根、謝耿民、黃宇元、白秀雄、蔡漢賢、楊選堂、孫法民、許幹備、鮑朝樞、鄭周敏、蔡辰男。

監事：陸京士、陳劭修、陳裕清、李鴻音、張炎元、陳錫卿、王民寧、楊懋春、李崇年。

# 中國社會福利協進會加強社區服務

## 邀大專社團集會研討

本刊資料室

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爲配合政府小康及安康計畫，特假該會退休

公教人員活動中心，舉行大專院校慈幼社團負責人研討會，主題是「如何展開社區志願服務」。

該會理事長詹純鑑對同學一面讀書，一面爲窮苦無告者服務的心願表示鼓勵；此舉亦能逐步改善落後貧苦地區，協助政府達到均富、安和、樂利的現代社會。

主持這項座談會的，是政大民族社會系教授白秀雄，參加討論的有政大、師大、輔大、中原、世新、銘傳等二十幾位大專院校社團負責人，他們會就多方面發表意見，並決議如下：

一、如何選擇服務場所：

1. 農村偏遠地區、山地、都市、學校、醫院及貧民社區等均可展開工作。
2. 目前各校慈幼社團體，自行選擇服務場所，時發生重複或忽略的現象，請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與有關單位協調或進行調查，而後提供資料供各校社團選擇。
3. 辦理社區服務，先進行調查，對其社區狀況，居民需要，問題與各種背景加以瞭解後針對需要擬訂計畫。

### 二、如何選擇志願服務人員：

1. 兒童、青少年、青年、社會青年及熱心人士、婦女、老人、宗教人

士、專業人員、當地人士，均可參與服務並爲動員對象。

2. 服務本身是一種教育組織的過程，使接受服務者能自動、自發、自助、自決爲目標。

3. 各校慈幼社可事先編印簡介，利用新生訓練或註冊等適當時機，進行吸收會員工作並使其參與前，對慈幼社團之工作有所認識，在其參加後，可利用各種研討會溝通觀念，集會前宜充分準備，妥善效果，以期人入均能發揮最大貢獻。

### 三、如何增進服務效果：

1. 應建立一組織使各校慈幼社團之間能互相配合，互相支援，互相觀摩，以確保服務功效。
2. 此一組織可提供各校慈幼社團有關服務場所、工作方法及其他有關資料，並且協調有關單位支持各項工作之推展。

### 四、如何籌措經費：

1. 會員會費。
2. 向政府有關機關、民間團體、工商企業機構爭取。
3. 配合政府或民間團體之工作計畫，協助政府或民間團體執行各項服務工作，如透過中國社會福利事業協進會等有關團體，與臺北市政府協調配合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本年度社區發展計畫，執行各項委辦的服務事項。

# 省立大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仁愛工作隊社區服務簡介

劉

斌

省立大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為宣揚 總統愛民德意，宣導蔣院長對農

## 二、服務內容：

業建設九項指示，及謝主席提示家庭小康計畫，並鼓勵青年發揮智慧，貢獻力量，為社區、為農村建設提供服務，特自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起組織仁愛工作隊，平時利用週末及星期例假日，經常到附近鄉鎮社區作各項有意義的服務工作，如協助整理社區環境，宣導實踐「國民生活須知」，輔導學童課業，辦理休閒活動，宣導政令……等等，在農忙期間，接受貧戶申請，免費代耕農田，協助收割稻谷暨其他農作物等工作，更利用寒暑假期間，深入農村各個角落，解說政府重要措施，時事匪情報導，農情調查，

介紹農業新知識及電器簡單修護技能，舉辦文康活動，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如修理電鍋、電扇、收音機、腳踏車以及家畜疾病預防……等，迄今已有二年時間，由於服務學生工作認真，態度和藹，技術熟練精巧，博得讚譽和歡迎。

政令宣導（含實踐國民生活須知）、時事匪情報導、農情調查、介紹農業新知識、農田代耕、介紹電器簡單修護技能、整理環境衛生、家畜牲畜疾病之預防介紹、文康活動及其他。

## 三、服務對象：

以農村貧戶為第一優先，其次為市鎮周郊之貧戶。

## 四、服務時間：

- 定期服務：利用寒暑假時間舉行，每期以四至七天為原則。
- 臨時服務：(1)視需要於星期假日及週末為之。(2)配合農忙期，由農戶申請，隨時提供服務。

## 五、服務地區：

- 環境衛生服務，以本校附近三公里以內之農村社區為主。
- 技術性服務：暫以大甲、大安、外埔等三鄉鎮為主，如有需要，仍可擴大至清水、梧棲、沙鹿、龍井、大肚等海線地區。

## 六、服務隊之組織：

- 人員編組：設領隊一人（由校長就參加服務之專業教師或教官中，詳細商定，並由訓導處就參加服務學生中，指定品學兼優者擔任）
  - 宣揚 總統愛民之德意，宣導蔣院長對農業建設九項指示，及謝主席提示「小康計畫」，加強社區服務，協助貧民解決問題，以改善其生活，期達於民生主義均富康樂之境地。
  - 培養學生愛國家、愛同胞之仁心與實踐服務人羣之美德，鼓勵青年貢獻力量，為加強社區建設及改善環境衛生，提供服務。
- 工作劃分：分環境衛生服務組、家庭水電服務組、農業機具保養組、作物病蟲害防治組、家畜畜疾病防治組、農田代耕組等，各組設組長一人（由訓導處會各有關科的科主任，就參加服務學生中派任）。

3. 各組隊員：除環境衛生服務組外，由各科二、三年級學生自願報名參加，每組以十二至十八人為原則，分二至三梯次輪流參加服務工作。

習。

2. 各服務隊員，必須服裝整齊、態度親切工作認真。

## 七、服務項目：

1. 環境衛生服務：包括疏通排水溝、清除垃圾，及指導居民植樹，種花等以美化環境。

2. 家庭水電服務：包括電燈、電扇、電鍋、電熨斗、電冰箱、電視機、收音機（包括電晶體收音機）、水管、水龍頭等之修理與使用常識指導。

3. 農業機具修護服務：包括耕耘機、收割機、噴霧器之修理與保養常識之指導。

4. 作物病蟲害服務：包括施肥、選種及病蟲害預防等常識指導，並協助處理作物病害與蟲害。

5. 家禽畜疾病防治服務：包括鷄、鴨、豬、狗、牛、羊等飼養與疾病預防常識指導，並施以疾病治療。

6. 農田代耕服務：凡犁耕、整地、中耕、作畦、收割、曬穀等都接受農民申請，然後前往服務，耕耘機、電動脫谷機，全由學校負責。

7. 其他服務：如輔導學童課業、講解國民生活須知，與農民同樂包括遊戲、唱和跳、土風舞等之指導。

## 八、服務要領：

1. 服務隊出發前，視實際需要，由訓導處安排三、六小時之講習及實習。

仁愛工作成績如下：

## 九、獎懲：

### 十、本計畫及實施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本校仁愛工作服務成果：自民國六十一年元月至六十三年十月，推行

服務項目	實	工	作	成	果	備	備	考
環境整理	1. 參加入數四百二十人。	竣通水溝一、五公里。						

省立大甲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六十二年元月至六十三年十月舉辦仁愛工作社區服務成果表

- （普通禽畜藥物由學校供應）由物主購備或協請鄉鎮仁愛工作隊支援之。  
3. 各項服務人員，不得接受任何報酬，如需換配新零件或特用藥物時，  
（普通禽畜藥物由學校供應）由物主購備或協請鄉鎮仁愛工作隊支援之。  
4. 各服務組隊，務須相機作「家庭計畫」「國民生活須知」「國民禮儀規範」等與改善生活關係之簡要說明，以擴大服務效果。  
5. 依據地區交通狀況排定服務日程時間，並請有關鄉鎮仁愛工作隊於三日前通知申請服務貧戶預作準備。

6. 技術服務所用之各項工具、器材及常用藥物等，均由學校供應或商請有關鄉鎮仁愛工作隊支援。

7. 環境衛生服務所用之工具，由本校實習處及衛生組提供，一公里以外地區，所需之較重工具，商請當地里長設法支援。

1. 獎勵方面：凡參加服務之學生，其效績特優者，由訓導處依獎懲規則之規定，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2. 處罰：凡不聽指揮，工作不力或有不軌言行之學生，視其情節之輕

重，依獎懲規則之規定，予以處罰。

輔導畢業生就業	輔導貧困學生參加工讀	仁愛技藝訓練	代金資助	技術服務
1. 事先徵求各公私營廠商機構提供就業機會。 2. 家境貧困學生優先分發。	1. 每年暑假前與各有關公私營機構洽商，提供工讀服務機會。 2. 配合學生申請，嚴格審核分配。 3. 按照學生專長分配工讀。	1. 每年六十二年元月向全校教職員九十五人勸募。 2. 六十二年七月向全校學生七百二十三人勸募。 3. 六十三年九月由全校教職員一百十九人及學生九百六十六人自動樂捐。	1. 六十二年元月向全校教職員九十五人勸募。 2. 六十二年七月向全校學生七百二十三人勸募。 3. 六十三年九月由全校教職員一百十九人及學生九百六十六人自動樂捐。	<p>1. 利用寒暑假期間實施。 2. 每期四至七天不等。 3. 每次參加服務學生三十至四十人。 4. 服務內容：            (1) 家庭電器使用指導及免費修理。            (2) 家禽畜飼養指導與疾病治療。            (3) 農機具使用保養指導與檢修。            (4) 家俱修繕及農田代耕。</p> <p>5. 服務地區：大甲、外埔、大安、清水、沙鹿、大肚、龍井、梧棲。</p>
1. 六十二年學年度畢業生輔導就業有四十六人（由本校推薦），其餘自行覓職。 2. 六十三學年度本校推薦有十人。	1. 每年暑假輔導貧困學生參加工讀均在四千五百人左右。 2. 月薪在一千元至二千四百元不等。	1. 受益列級貧民二十人。 2. 結業後除升學本校機工科二人外，其餘十八人全部輔導就業。	1. 六十二年元月向教職員勸募四千六百二十八元及七月向學生勸募一千五百零三元四角，悉數存入仁愛基金專戶二五、〇〇〇號。 2. 六十三年九月教職員樂捐二千零五十一元，學生樂捐九百六十六元，作為本校仁愛基金用。	<p>1. 電工類（包括電扇、電鍋、插座、插頭、檻燈、電燈、日光燈、電熨斗）計有三百餘件。 2. 電子類（包括收音機、電唱機、電晶體收音機）計有二百七十餘件。 3. 木工類（包括門窗及簡易家俱）二十餘件。 4. 畜牧類（包括鷄、鴨、豬、狗）百餘隻。 5. 農機類二架。 6. 脚踏車修理補胎六架。 7. 農田代耕一甲餘地。</p>
				<p>在外埔鄉鐵山村及大甲鎮頂店。 由本校農業機具科學生利用耕耘機為貧戶代耕農田。</p>

鼓勵學生參加節約儲蓄	1. 註冊費。2. 代辦清寒優秀學生申請各種獎學金。	1. 註冊費。2. 代辦清寒優秀學生申請各種獎學金。	1. 註冊費。2. 代辦清寒優秀學生申請各種獎學金。
辦理建教合作班	1. 與新德、臺灣工具、太田、健安等工廠，辦理建教合作教育。 2. 鼓勵清寒子弟投考。	1. 與新德、臺灣工具、太田、健安等工廠，辦理建教合作教育。 2. 鼓勵清寒子弟投考。	1. 與新德、臺灣工具、太田、健安等工廠，辦理建教合作教育。 2. 鼓勵清寒子弟投考。
實物捐助	六十二年五月全校師生捐出廢紙、破布等物。	六十二年五月全校師生捐出廢紙、破布等物。	六十二年五月全校師生捐出廢紙、破布等物。
教育與宣傳	一、校內教育包括： 1. 專題演講。 2. 班會討論。 3. 出刊壁報。 二、校外宣傳：由仁愛工作隊在服務地區相機作簡要解說。	一、校內教育包括： 1. 專題演講。 2. 班會討論。 3. 出刊壁報。 二、校外宣傳：由仁愛工作隊在服務地區相機作簡要解說。	一、校內教育包括： 1. 專題演講。 2. 班會討論。 3. 出刊壁報。 二、校外宣傳：由仁愛工作隊在服務地區相機作簡要解說。
訪問貧戶	1. 依鎮公所分配本校輔導貧戶數，組成小組訪問。 2. 每小組設輔導教師一人。 3. 利用上學時間，順道前往貧戶訪問有無困難如有困難，需要幫助者，到校後即刻報告輔導教師處理。 4. 如發現緊急特殊事故，本校仁愛小組設法代為解決。	1. 為貧民代書書信共有二十一件。 2. 無錢買米有二戶。 3. 急病有三戶。 4. 代為修繕家俱十餘件。 5. 代換玻璃及修理門窗二件。	1. 為貧民代書書信共有二十一件。 2. 無錢買米有二戶。 3. 急病有三戶。 4. 代為修繕家俱十餘件。 5. 代換玻璃及修理門窗二件。

## 本校仁愛工作今後推行方針

1. 開放學校作社區民衆活動中心：過去很多人，都誤認學校為學生所獨有，但是今天要改變這種錯認觀念，學校不但要做為社區活動中心，而且開放校舍（教室）、場地和一切教育設備，供給社區民衆借用，老師亦

可以做他們的顧問，譬如：社區要辦理活動時，如無場地，可借用學校禮堂、教室，亦可借用電影機、幻燈機……等等，為社區民衆教育宣傳用，如有問題，老師亦可以幫助解答，同時學校舉辦有關活動：如運動會、展覽會、電影欣賞會……等，應邀請社區民衆前往參加（參觀），使學校與社區融為一體，這樣對社區發展才有助益。

2. 擴大農業指導：本校是一所農校，爲使農業科學深入農村，復興農村和社區，對擴大農業指導教育工作，實有必要。因此學校應與鄉鎮農會，每年至少合辦一、二次農民講習班，採用巡迴施教方式，借用社區活動中心（即集會所），或祠堂廟宇等作教室，召集實際從事耕作的農民，和對農業有興趣的民衆參加講習，講授有關農業、養鷄、養豬、農藥使用，農產加工……等，使農業新知識，直接傳給農民，更可藉此機會，介紹和推廣新品種、新方法和新技術，使墨守舊規的農民也得知改良，共同採用優良方法，從事農業改良工作，提高農業產量，增加農民收入，改善民衆生活。

3. 擴大推行社區服務項目：爲響應政府推行「小康計畫」，使貧戶逐年減少，共同過着安和樂利的生活，擴大推行社區服務項目，實有必要。

我們計畫在平時加強社區服務外，更利用漫長的寒暑假，舉辦農村服務，幫助農民和一般民衆解決困難，改善農村環境，提高農民生產能力與生活水準的工作，其項目擬定辦理農忙服務、文化服務、衛生服務、經濟服務與康樂服務等，諸如協助農民收穫農作物、家畜醫療、預防傳染病、修築道路、挖掘溝渠、代爲修理農機具、代爲修理家庭電器類、農田代耕、舉辦展覽會……等，這樣不但可以促進社區繁榮，提高農民生活，更能帶給農民和一般民衆，對學校增加深切好印象，對政府推行小康計畫，更具信心，進而輔助其自立謀生，達到小康佳境。

結論：本校仁愛工作隊，自民國六十二年推行「小康計畫」社區服務以來，深博得社會人士讚譽，我們服務成果斐然，我們服務態度誠懇熱忱，我們服務效果最佳，不但協助貧戶步向自強戶，減少貧戶數，而且利用

各種方法，指導貧民從事生產工作，增加財富，同時本校服務工作隊，不限於社區，更深入了窮鄉僻壤，使各個角落都呈現着蓬勃的生機，今年第二期作農忙期，我們照例分函附近鄉鎮公所，如有貧戶申請，請求我們前往：(一)耕耘服務：犁耕、整地、中耕、除草、施肥、作畦。(二)種植服務：播種、插秧。(三)收穫服務：收割、脫粒、調製。(四)防治病蟲害服務：噴灑農藥等四項服務工作範圍，本校一定機動性的全力組隊協助，因此筆者特籲請社會人士共同響應政府號召，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扶助貧民步向自立自強，使本省每一角落沒有貧窮，只有溫暖促進社區發展，邁向民生安和樂利均富社會。

## 本期作者簡介

白 眯 苗栗縣頭屋鄉社區通訊員

劉 火 省立大甲高農工職校仁愛工作隊

溟 瀲 新竹縣關西鎮社區通訊員

白秀雄 政大、家專教授、本中心研究組主

任、本刊主編

# 本中心與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編印社會工作辭典

本中心與中華民國社區發展協會合作編印社會工作辭典有關人事業經確定，並已於十一月四日下午假愛國西路自由之家舉行顧問委員、分組召集人及編輯委員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項。

社會工作辭典人事如下：

## 一、發行人：

邱創煥、黃永世

## 二、顧問委員：

王維林、王振鵠、李鴻音、李登輝、邱創煥、范珍輝、張鏡予、許世鉅、黃永世、詹純鑑、楊懋春、龍冠海

## 三、各分組召集人：

1. 白秀雄（社工哲理）
2. 徐震（歷史發展）
3. 丁碧雲（個案工作）
4. 任佩玉（團體工作）
5. 王培勲（社區工作）
6. 黃永世（社會行政）
7. 范珍輝（研究方法）
8. 楊懋春（學校社工）
9. 傅雲（社會福利）
10. 廖榮利（醫療衛生）
11. 周震歐（犯罪矯治）
12. 王維林（機構團體）
13. 詹純鑑（社會政策）
14. 龍冠海（名著、名人）
15. 李鴻音（教育訓練）
16. 劉脩如（社工法規）
17. 蔡漢賢（其他・附錄）

## 四、編輯委員：

蔡漢賢（主編）、王培勲（副主編）、白秀雄（副主編）、王家銓、周震歐、柯木興、徐震、席汝楫、廖榮利

## 五、助理編輯：

陳玉好、陳素珠

# 重要啓事

##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試辦諮詢服務要點

本中心為試辦社區發展諮詢服務，特訂要點如下，敬請 各界惠予指教為荷！

一、依據：本中心工作重點辦理。

二、目的：增進社會各界對社區發展之認識及興趣，並確立各級社區發展工作人員對社區發展之基本觀念，藉以提高彼等對於有關問題之分析與解決能力，俾使社區發展得在我國普

遍生根，順利推行，進而實現均富安和樂利的大同社會。

三、服務項目暫定如下：

1. 介說有關社會工作之理論問題。

2. 介說有關社區發展之理論問題。

3. 介說有關我國特有之社會與文化背景情況。

4. 介說現階段民生主義社會政策及其有關之法令規章。

5. 介說社區發展工作有關機關及社團之組織與功能。

6. 提供建設社區之重點、方式、步驟及組織等意見或建議。

7. 提供促進社區有關單位協調配合之方式。

8. 提供辨認地方領導人士及熱心人士方法。

9. 提供鼓勵社區民衆參加工作之方法。

10. 其他與推行社區發展工作的有關事宜。

四、主辦單位：由本中心研究組負責，並隨時商請有關學術機構與政府機關及民間社團協助之。

五、辦理方式：

1. 凡致力於社區發展工作之公私立機關社團或個人，均得致函或面洽或電話本中心，申請諮詢服務。

2. 本中心於受理上項申請後，將儘速提供書面或口頭之服務。

3. 本中心亦得視實際情況，向社區發展有關機關社團主動提供諮詢服務。

4. 本中心提供服務不收任何費用，必要時並附贈有關之書刊或資料，以供參考。

六、本中心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三樓，電話三四三六〇一。

內政部登記證

內版臺志字第三五六七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號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 社區發展月刊

### 第三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人：黃 永 世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社區發展月刊編輯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 話：三四七四八四 • 三四三六〇一

印 刷 者：永 華 印 刷 廠

地 址：臺 北 市 廣 州 街 80 號

電 話：三 三 二 一 七 ○